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丰能源，证券代码：605090）自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截至2022年2月11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尚在履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